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89/12-13(05)號文件

檔 號：CB2/BC/1/12

《2013年除害劑(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的背景資料摘要

目的

本文件載述《2013年除害劑(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背景，並概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對政府當局提出修訂《除害劑條例》(第133章)，以實施《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下稱"《斯德哥爾摩公約》")及《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下稱"《鹿特丹公約》")規定的建議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規管使用除害劑

2. 除害劑通常用於住宅和公眾場所以防治蟲害，亦會用於農業生產以提高產量和質素。現時，除害劑的進口、製造、銷售、管有及供應受《除害劑條例》規管，而主要的執法機關是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根據該條例，所有擬在香港售賣的除害劑須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下稱"漁護署署長")註冊。除非獲漁護署署長發出牌照，否則任何人不得輸入、製造、售賣或供應任何註冊除害劑。至於未經註冊除害劑，除非獲漁護署署長發出許可證，否則該條例一律禁止其輸入、製造、售賣、供應或管有。此外，《進出口條例》(第60章)規定每批進出香港的除害劑，除屬過境性質或航空轉運貨物外，必須領有進口或出口許可證。

3. 除害劑只按其活性成分註冊，並會在註冊後歸類為第I部(即用型家居用除害劑)或第II部(其他所有除害劑，包括供

專業及園藝用途的濃縮型除害劑)。據政府當局所述，漁護署只會註冊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歸類為低或中度毒性的除害劑。至於世衛歸為劇毒類的除害劑，則不准註冊。

2007年的建議

4. 為改善對除害劑的監管，政府當局在2007年提出一系列立法建議，修訂《除害劑條例》及其附屬法例。這些建議的其中一項目的是遵行《斯德哥爾摩公約》及《鹿特丹公約》下的規定，以及引入除害劑產品註冊制度和使用者管制計劃。

5. 許多本地除害劑供應商及除害劑使用者對擬議的產品註冊制度及使用者管制計劃深表關注。本地供應商關注到，他們將無法提供產品註冊所需的技術資料，因為只有外國製造商才備有這些資料。因此，設立產品註冊制度會在無意間導致本地市場出售的除害劑產品數目急劇下跌。至於建議的使用者管制計劃，有意見關注到，發牌規定或會導致規模細小的防治蟲害公司因經營成本高而被迫結業。施用除害劑的現職從業員亦擔心，他們當中有不少人將因建議的使用者管制計劃下的培訓要求過高而未能登記。有意見也關注到，是否有適合的培訓課程提供予年老農戶及教育水平低的人士。

2011年的經改善建議

6. 在事務委員會2011年7月12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就其管制除害劑的經改善方法向委員進行簡報。在經改善的做法下，漁護署會繼續確保註冊除害劑可供公眾安全使用。至於非註冊除害劑，漁護署會利用許可證制度，確保只有受過訓練的專業人士才可處理它們。漁護署亦會繼續協助業界提升使用除害劑的水平，當中包括：為施用除害劑的從業員設計合適的訓練課程綱要；為防治蟲害公司及人員、體育用途草地管理人員及本地農民等不同界別設立工作守則；以及加深市民對安全及正確使用除害劑的認識。據政府當局表示，業界支持經改善的做法，以及為遵行《德哥爾摩公約》及《鹿特丹公約》的規定而建議的立法修訂。

條例草案

7. 政府當局於2013年1月30日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除害劑條例》(第133章)，以——

- (a) 實施《德哥爾摩公約》及《鹿特丹公約》的規定；
- (b) 規定該條例適用於政府；
- (c) 保障根據該條例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能的公職人員，使其無須承擔法律責任；
- (d) 理順進入處所作例行視察的權力；
- (e) 修訂關於該條例下的上訴程序的條文；及
- (f) 作出相關、相應及雜項修訂。

建議的主要特點詳載於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FH CR2/3231/03)。

事務委員會進行的討論

立法建議

8. 部分委員察悉，《斯德哥爾摩公約》自2004年8月起已擴展至香港特別行政區，他們認為政府當局為符合公約規定而進行所需的立法工作需時過長。雖然委員要求當局盡早推行立法建議，但他們亦促請政府當局諮詢業界，並在業界及公眾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9. 部分委員察悉，條例草案主要只涵蓋與《斯德哥爾摩公約》及《鹿特丹公約》有關的立法修訂，他們關注到政府當局如何解決如使用者管制計劃及使用未經註冊除害劑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使用者管制計劃已由特別為施用不同種類除害劑的從業員而設的工作守則取代，而未經註冊除害劑的使用會由許可證作出規管。由於這些經改善的措施屬行政性質，當局無須進行立法修訂。

10. 在察悉特別為從業員而設的工作守則屬自願性質後，有委員建議把工作守則納入條例草案，以便為市民提供更佳保障。政府當局對此建議表示有所保留，理由是倘把工作守則納入法例，便需就違規情況訂定罰則條文。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工作守則納入條例草案的建議進一步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並於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時匯報有關意見。

為除害劑施用者提供的培訓

11. 委員對為除害劑施用者提供的培訓表示關注，特別是那些教育水平低的施用者，如本地農戶及防治蟲害人員。他們關注到，農戶如在沒有許可證的情況下，無意中使用了未經註冊的除害劑，或需負上法律責任。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漁護署一直為本地農戶就如何安全及正確使用除害劑提供技術性意見和支援。已就除害劑的使用接受培訓的防治蟲害人員的百分比已由2007年的10%，增加至2010年的59%。政府當局會繼續就香港常用的除害劑，向農戶提供相關的培訓。

相關文件

12.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2月25日

《除害劑條例》(第133章)的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7年2月13日 (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CB(2)1079/06-07(01)
	2011年7月12日 (項目VI)	議程 會議紀要 CB(2)2305/10-11(06)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2月25日